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该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资料，并向公司管理层作了相关询问，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详尽、可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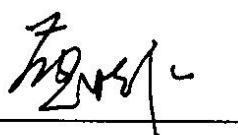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相关程序及拟与长江养老签订的《受托管理合同》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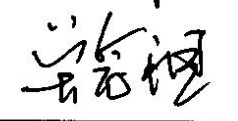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徐君伦： 

黄昭仁： 

吴念祖： 

2016年3月24日